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司编号:2007-25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7年6月29日下午2:30在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21号天乐大厦22楼会议室召开。

一、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挂牌转让下属深圳市黄木岗惠民街市有限公司、深圳市荔园惠民街市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前海惠民街市有限公司三个项目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二、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7年度股权激励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2006年11月24日通过的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公司2007年度可分配激励股份数为5,332,253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认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获得分配股份明细如下表: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职务	可认购股票数量(万股)
1	陈少群	董事长	32.4
2	祝俊明	董事、总经理	30.6
3	冯佛林	董事	11.7
4	冯小华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1.7
5	马坚	董事兼副总经理	12.6
6	林福彬	副总经理	11.7
7	万敬宁	副总经理	11.7
8	胡翔海	副总经理	11.7
9	陈凤琴	监事	9.9
10	刘岁义	监事兼审计部长	3.2
11	李芳	监事	2.2
12		合计	148.3

三、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2007年度审计服务。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五、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接待与推广制度>的议案》。

九、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

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司编号:2007-26

关于下属深圳市黄木岗惠民街市有限公司、深圳市荔园惠民街市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前海惠民街市有限公司三个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将持有的深圳市黄木岗惠民街市有限公司、深圳市荔园惠民街市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前海惠民街市有限公司三个项目公司100%股权出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006年度本公司在转让深圳市集贸市场有限公司50%股权之前,将黄木岗肉类市场、荔园肉类市场和南山肉类市场的三项房产从集贸市场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剥离出来,并分别注入深圳市黄木岗惠民街市有限公司、深圳市荔园惠民街市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前海惠民街市有限公司。

三、此次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开发、建设和管理。目前,公司正在集中力量发展核心业务,客观上要求从事主营业务领域逐渐退出。通过转让上述三个项目公司股权,盘活低效率资产,变现股权投资核心业务,促进本公司“日化”战略的推进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07-2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6月28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丽珠集团”品牌与“创新”拉动利润增长》(作者袁柯)一文,文章内容:

(1)“……今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100%至150%,除去投资收益这块,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幅也达到50%,预计全年也将保持上半年的增长步伐。……”;

(2)王武平先生认为,公司原料药、制剂药以及中药注射液将成为公司今年业绩增长的主力军;

(3)王武平介绍公司已向相关部门申报生产新药艾普拉唑,预计今年年底、明年初在全球上市并有望为公司带来未来几年的利润增长点;

(4)王武平认为,公司对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特色和创新药,吉米沙星剂、艾普拉唑及参芪扶正注射液具有很大的自定价权,并有有望成为丽珠新的利润增长点。

2、文章提出,“丽珠集团正在研发的,以治疗冠心病胸痛为主的参芪扶正注射液目前二期的临床试验已经完成。……”

三、澄清声明 经核实,公司副总裁王武平先生曾与作者有过会谈;《上海证券报》的报道存在多处失实,为避免对上述报道对投资者的误导,公司特说明如下:

(1)文章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及全年增长的内容失实。 文章中称王武平先生说过“……今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100%至150%,除去投资收益这块,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幅也达到50%,预计全年也将保持上半年的增长步伐。……”,该报道并不完全属实,当时,王武平先生根据公司2007年4月20日发布的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07-20)的内容,向文章记者介绍了公司上半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100%至150%,并未表述“除去投资收益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幅也达50%以上,预计全年也将保持上半年的增长步伐。”

(2)文章关于产品定价机制的内容失实。 王武平先生有对公司经营情况的简单介绍,说明公司原料药正逐步走出低价,制剂药也有稳定增长,但未明确说明公司原料药、制剂药以及中药注射液将成为公司今年业绩增长的主力军。文章中如此描述存在失实情况。

(3)文章关于主营业务收入为390,844,167.97元,同比增加约776.9万元,增长2.03%。按新会计准则调整后比较,一季度及中期业绩增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本公司交易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长;三、四项费用控制力度加大,费用率大幅降低,主营业务利润率增加。

(4)文章关于产品上市与销售的情况,由于受药品招标等其他药品销售政策的影响,公司对吉米沙星在2007年全年销售的预算仅为20.04万元,实现销售收入780.96万元,占公司2007年全年销售总额预算比例低;公司也确定在对吉米沙星剂进行开发,但由于科研风险,目前尚未制定具体上市的时间表;艾普拉唑三期临床试验已经完成,目前尚处于向国家有关部门申报生产批文阶段,受国家药品注册政策的影响,对该产品获得生产批文及具体上市时间尚不明确。

(5)文章关于产品定价机制的内容失实。 吉米沙星、艾普拉唑及参芪扶正注射液属处方药,不属于政府定价药品范畴,应列为市场调节价药品,根据国家计委印发《关于改革药品价格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计价格[2000]1961号)中有关规定,属于市场调节价药品,生产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制定零售价。

2、文章提出的其他观点澄清。 (1)文章中关于参芪扶正注射液产品功能、研发状态等内容失实。

参芪扶正注射液产品为公司重点产品,1999年已经上市销售,2006年全年销售额为1.04亿元。其来源功效与主治为:“益气祛湿、用于气虚证肺病、胃病的辅助治疗。与化疗合用有助于提高疗效、保护血象、提高气虚患者免疫功能,改善气虚症状及生存质量。”

并非如报道所说:“正在研发”,“以治疗冠心病胸痛为主”。公司从2006年起开始开展治疗冠心病心绞痛临床试验,目前,新适用症临床试验已经结束,正在做临床试验报告。届时,公司将按有关政策,向国家药监局申报增加该产品的适应症,并相应修改其产品说明书。具体获批时间,尚不确定。

(2)文章关于公司控股的浙江江制药公司的洛伐他汀生产线通过美国FDA认证的报道,基本属实。公司需对此说明的是,该认证的通过仅表明产品有进入美国市场可能。同时,产品的销售会受到市场、经销商等诸多不定因素的影响,未来该产品出口美国还存在不确定性。

三、其他说明: 王武平先生对记者所介绍的内容并无违背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但王武平先生与媒体记者交流时谨慎和严谨不足,公司已要求其在以后工作中改进。

公司对《上海证券报》上述报道未提前向当事人核实,未经当事人同意认可且报道多处失实提出道歉。公司将保留对其进行责任追究的权利。

四、必要提示: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切勿轻信其他报道及传闻。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07-2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中期业绩预增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增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增修正情况: 预计公司2007年中期实现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200%-250%,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07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业绩预增修正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计:(是 否)

旧会计准则	新会计准则
净利润	6,125.96万元
每股收益	0.23元

三、与已经披露的业绩预增内容的差异 1.已经披露的关于本期业绩的业绩预增: 公司2007年4月20日被露的《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07-20)

2.已经披露的业绩预增为: 根据初步测算,预计2007年中期实现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100%-150%。

四、业绩修正情况说明 公司在上次业绩预增公告中出于谨慎原则考虑,对二季度业绩增长预期较为保守;2007年7月1日,经公司财务部对公司中期经营情况初步核算,公司中期业绩增长将达到200%-250%,其原因主要系公司在证券市场的投资收益增长超预期,同时,公司营销制度改革及加强三、四项费用控制等措施的进一步落实,令公司营业利润(扣除法规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因素影响)较去年同期增长长约100%。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市场的投资收益受到证券市场涨跌的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带来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3日

股票简称:ST TCL 股票代码:000100 公告编号:2007-044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07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全票(3票)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2006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应财务数据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对于财务数据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审计工作导致财务数据与最终审计数据产生误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恰当地进行了财务数据的更正。上述财务数据的更正存在客观原因,并非因不当会计处理产生,更正后的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对上述财务数据的更正。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

股票简称:ST TCL 股票代码:000100 公告编号:2007-046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因专项审计报告而更正财务信息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下称“TCL多媒体”)的全资子公司TTE欧洲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致使TCL多媒体无法按时出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导致本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鉴于TTE欧洲公司已于2007年5月24日向法国法院提交清算申请,TCL多媒体对TTE欧洲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年度财务报告采用会计清算基准编制(未经审计)年报对该事项基于TTE欧洲公司持续经营基准编制)。根据清算会计基准,资产按其估计可变现净值列示,负债按其估计结算金额列示。

TCL多媒体已将TTE欧洲公司按照清算会计基准编制的财务报表合并入TCL多媒体2006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07年6月1日公告了经审计的2006年度财务报告。

因此,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委托,根据TCL多媒体已审定

的年度财务报告为本公司出具了安永华明(2007)《专字第60405763_H05号审计报告》(下称“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调整了本公司已公布的2006年度部分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此次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根据2007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的一调整,本公司重新编制了2007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年初数调整对2007年一季度资产负债产生影响,而对2007年一季度损益表不产生影响。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证监会计字[2004]11号《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的规定,本次对2006年度及2007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

现将有关财务报表更正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数据更正事项 对2006年度已公布年度财务报告的更正: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表的更正: 单位:人民币千元

	更正前数据	更正后数据	调整金额
货币资金	4,114,464	4,105,035	(9,429)
应收票据	738,517	742,969	4,452
应收账款	4,545,888	4,509,227	(36,661)
其他应收款	833,887	941,690	107,703
预付账款	287,725	282,592	(5,133)
存货	5,142,657	5,141,943	(714)
固定资产净额	3,609,226	3,609,095	(131)
资产总计	21,961,243	22,020,430	59,187
应付账款	6,366,977	6,116,961	(250,016)
预收账款	863,104	863,103	(1)
应交税金	(72,612)	(62,268)	10,344
其他应付款	1,647,618	1,729,396	81,778
预提费用	2,041,309	2,037,796	(3,513)
负债合计	17,501,337	17,339,929	(161,408)
少数股东权益	1,484,901	1,620,301	135,300
资本公积	1,894,255	1,887,154	(7,101)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1,987,249)	(1,894,781)	92,46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812	24,910	98
股东权益合计	2,975,006	3,060,470	85,46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1,961,243	22,020,430	59,187

(2)对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的更正: 单位:人民币千元

	更正前数据	更正后数据	调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6,855,233	46,967,485	112,252
减:主营业务成本	39,811,464	39,894,772	183,308
主营业务利润	7,025,265	6,954,209	(71,056)
减:营业费用	6,236,189	6,127,535	(108,654)
管理费用	3,466,176	3,476,339	10,163
营业利润(亏损)	(2,801,554)	(2,774,111)	27,443
减:营业外支出	887,969	675,914	(212,055)
利润(亏损)总额	(3,568,967)	(3,329,374)	239,493
减:所得税	152,366	153,179	813
少数股东损益	(1,788,896)	(1,642,694)	146,202
净利润(亏损)	(1,932,327)	(1,839,859)	92,468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财务数据更正事项,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数据的更正系因下属子公司延期完成审计工作而导致,并非因会计处理不当造成,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更正。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财务数据更正事项,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因下属子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审计工作导致财务数据与最终审计报告产生误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恰当地进行了财务数据的更正。上述财务数据的更正存在客观原因,并非因不当会计处理产生,更正后的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对上述财务数据的更正。

3、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财务数据更正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的财务数据更正正是因下属子公司因审计工作延迟而导致,而公司对财务数据的更正是在下属子公司完成审计工作的基础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关于财务数据更正的有关规定作出的,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财务数据更正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对所涉财务数据进行更正。

更正后的本公司2006年年度财务报告和200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159 股票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07-021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6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07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裕龙花园四区文体中心作抵押为北京市大龙物资供销公司向银行申请2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半年。

同意票5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由于北京市大龙物资供销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按照有关规定,公司董事赵川先生、陈红先生、袁振东先生、顾光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讨论,股东大会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07年7月19日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

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159 股票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07-022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07年7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召集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7月19日上午10:00

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仓上街1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16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裕龙花园四区文体中心作抵押为北京市大龙物资供销公司向银行申请2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凡于2007年7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大会。股东不能亲自出席大会,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在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须上述材料签到。

2.登记时间: 2007年7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字样。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仓上街11号

联系电话:010-81495810

传真:010-69446339

邮政编码:101300

联系人:王成福、柳景强

2.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贵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裕龙花园四区文体中心作抵押为北京市大龙物资供销公司向银行申请2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股票代码:600159 股票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07-023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市大龙物资供销公司(以下简称“大龙物资”) ●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开发”) ●担保金额: 控股子公司大龙开发以裕龙花园四区文体中心作抵押为大龙物资向银行申请2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

●北京担保后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9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9.3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大额申购及转入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07年7月3日起,恢复接受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以及单个基金账户对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日累计金额50万元以上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10-66228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大地基础 公告编号:2007-17

关于采矿权延期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于2006年12月27日与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元宝山国资公司”)签署的《矿业权转让合同》,元宝山国资公司应在取得内蒙古赤峰市平庄煤田山深部区详查探矿权后申请办理采矿权,将该采矿权转让给本公司,并于2007年6月30日前将该采矿权过户到本公司名下(详见2006年12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公告)。

因内蒙古自治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整合矿产资源开发、重新划分矿区范围及设置矿业权等工作,虽经元宝山国资公司多方努力,到2007年6月30日,元宝山国资公司仍未能取得采矿权并过户到本公司名下。

考虑到政策因素和办理流程,本公司与元宝山国资公司于2007年7月2日签署了《矿业权转让补充合同》,将采矿权过户时间延期到2007年12月20日以前。

特此公告 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07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亲自出席的有冯德虎、杨峻、高建群、李锦红、丛培雷、张明富、许坤元、张建春、张承蒙。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冯德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附件)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